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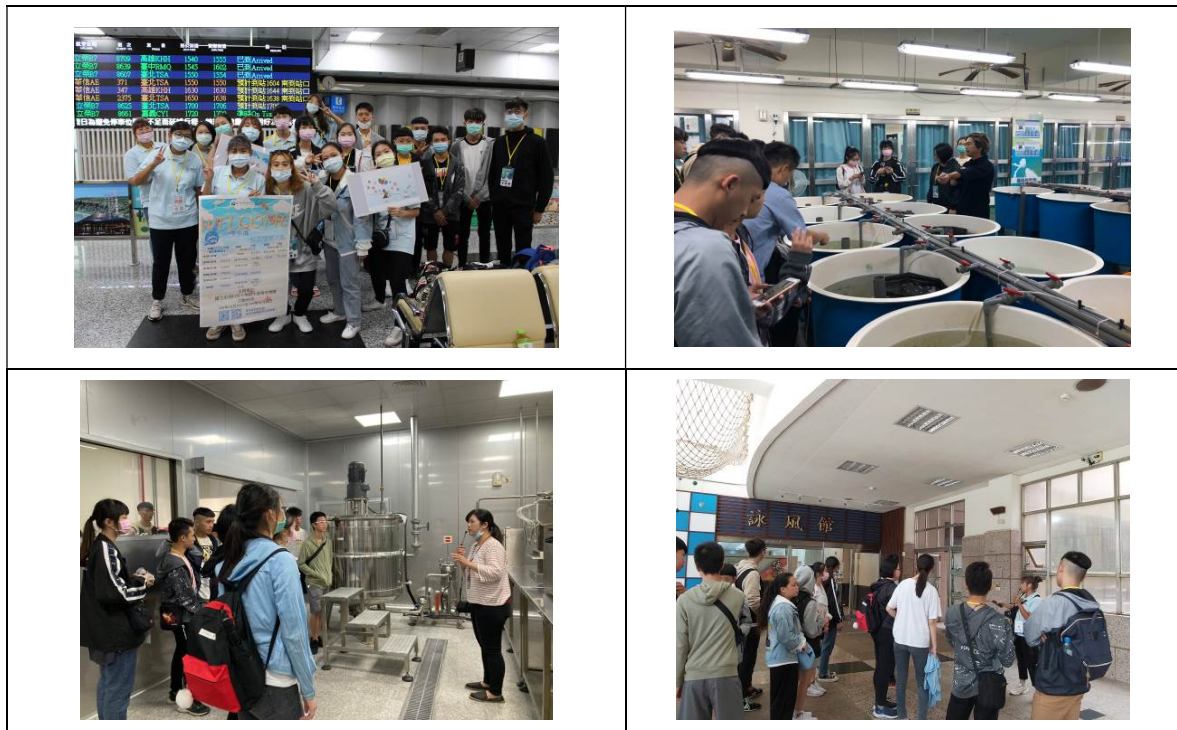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教務處於109年10月16日-10月18日辦理「109學年度文化及經濟不利之高中職學生參訪本校活動」活動照片如附件。



1. 109年10月-12月高中職學校升學博覽會場次如附件，相關公文已公布在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常用連結→高中職升學博覽會，如需前往的師長可自行下載公文加簽並會辦教務處，以便掌握出席人數。

編號	高中職學校	日期	進度
1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109.10.14	已完成
2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109.11.04	已完成
3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	109.11.06	已完成
4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109.11.13	報名
5	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109.11.19	報名
6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109.11.21	報名
7	屏東縣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12.02	報名
8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109.12.07	報名
9	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	109.12.11	報名
10	臺南市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9.12.18	報名
11	臺中市宜寧高中	109.12.18	報名
12	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09.12.18	報名
13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09.12.30	報名

學務處：

1. 10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學院	系別	108 年 10 月			109 年 10 月		
		A1 類	A2 類	合計	A1 類	A2 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5	5
	資訊管理系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1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3	3	
	水產養殖系		3	3			
	電機工程系		2	2			
	食品科學系				3	3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1	6	6	
	餐旅管理系				2	2	
	海洋遊憩系				2	2	
合計（單位人次）			9	9		21	21

2. 109 年 10 月份辦理「校園安全注意事項教育宣導」4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宣導單位	宣導項目類別	班別
109 年 10 月 07 日	10:10	實驗大樓演講廳	1.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四組 2.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3. 本校生活輔導組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防詐騙、反毒） 菸害防制宣導 3. 校外賃居注意事項宣導 4. 日常生活安全注意事項宣導	1. 日四技物管系 1 甲（44 人） 2. 日四技航管系 1 甲（39 人） 3. 日四技應外系 1 甲（32 人） 共（115 人）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10	行政大樓階梯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四組 2.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3. 本校生活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 (防詐騙、反毒) 菸害防制宣導 3. 校外賃居注意事項宣導 4. 日常生活安全注意事項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四技資管系 1 甲 (59 人) 2. 日四技養殖系 2 甲 (32 人) 3. 日四技航管系 2 甲 (51 人) 4. 日四技觀休系 2 乙 (41 人) <p>共 (183 人)</p>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10	實驗大樓演講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四組 2.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3. 本校生活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 (防詐騙、反毒) 菸害防制宣導 3. 校外賃居注意事項宣導 4. 日常生活安全注意事項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四技電信系 2 甲 (39 人) 2. 日四技電機系 2 甲 (41 人) 3. 日四技資工系 2 甲 (51 人) <p>共 (131 人)</p>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10	實驗大樓演講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四組 2.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3. 本校生活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 (防詐騙、反毒) 菸害防制宣導 3. 校外賃居注意事項宣導 4. 日常生活安全注意事項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四技資管系 2 甲 (46 人) 2. 日四技觀休系 2 甲 (48 人) 3. 日五專電機科 1 甲 (12 人) 4. 日五專電機科 2 甲 (10 人) <p>共 (116 人)</p>

3. 11 月辦理活動

日期	辦理活動名稱	成果
10/27-28	2020 幸福也性福愛 滋病防制問卷調查	利用人潮眾多處宣導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問卷，兩天共計收及 150 份，後續將持續鼓勵填答，作為往後保險套販賣機設置參考。

總務處：

1.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27,459	22,357	34,942	6,494	51,844	11,603	46,140	111,250	312,089
109 0801	32,285	44,719	42,113	6,776	52,818	18,447	41,452	111,687	350,297
↓									
109 0831	4,826	22,362	7,171	282	974	6,844	-4,688	437	38,208
	17.58	100.02	20.52	4.34	1.88	58.98	-10.16	0.39	12.24
	39,453	74,865	46,405	7,414	63,021	21,643	74,213	103,378	430,392
109 0901	45,125	91,328	55,459	7,805	65,984	23,294	77,118	110,691	476,804
↓									
109 0930	5,672	16,463	9,054	391	2,963	1,651	2,905	7,313	46,412
	14.38	21.99	19.51	5.27	4.70	7.63	3.91	7.07	10.78
	36,072	68,263	45,030	7,064	56,853	17,342	67,669	100,475	398,768
109 1001	31,189	69,729	43,417	6,114	52,185	15,932	54,965	96,827	370,358
↓									
109 1031	-4,883	1,466	-1,613	-950	-4,668	-1,410	-12,704	-3,648	-28,410
	-13.54	2.15	-3.58	-13.45	-8.21	-8.13	-18.77	-3.63	-7.12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9 年 10 月份產生電力 3,800 度，今年度累計 55,20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9 年 10 月份產生電力 1,508 度，今年度累計 24,529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9 年 10 月份產生電力 4,522 度，今年度累計 31,389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9 年 10 月份產生電力 125 度，今年度累計 2,580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9 年 10 月份產生電力 5,633 度，今年度累計 71,602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09 年 10 月份產生電力 4,756 度，今年度累計 50,678 度。

9.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09 年 10 月份產生電力 7,709 度，今年度累計 90,266 度。

10. 截至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8.27%。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8 年		109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80101~1080131	235,400	1090101~1090131	215,600	-19,800	-19,800
03	1080201~1080228	174,200	1090201~1090229	187,200	13,000	-6,800
04	1080301~1080331	303,800	1090301~1090331	316,200	12,400	5,600
05	1080401~1080430	346,200	1090401~1090430	304,600	-41,600	-36,000
06	1080501~1080531	436,400	1090501~1090531	477,600	41,200	5,200
07	1080601~1080630	476,800	1090601~1090630	486,400	9,600	14,800
08	1080701~1080731	333,400	1090701~1090731	391,800	58,400	73,200
09	1080801~1080831	321,400	1090801~1090831	361,600	40,200	113,400
10	1080901~1080930	444,200	1090901~1090930	494,200	50,000	163,400
11	1081001~1081031	411,400	1091001~1091031	383,200	-28,200	135,200

3. 統計本校 109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80103~ 1081104 用水情形		1090102~ 1091005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4,241	13.90	3,731	11.21	-510	-12.03	114	22.22
體育館	1,603	5.26	1,518	4.62	-85	-5.30	-83	-25.94
實驗大樓	1,844	6.05	1,686	5.16	-158	-8.57	-73	-22.19
司令台	189	0.62	44	0.15	-145	-76.72	-1	-25.00
教學大樓	2,952	9.68	3,232	10.04	280	9.49	-160	-26.19
圖資大樓	2,500	8.20	2,729	7.64	229	-9.16	367	148.58
學生宿舍	18,354	60.18	19,987	61.71	1,633	8.90	-434	-13.05
海科大樓	3,566	11.69	4,552	14.76	986	27.65	166	55.70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1,011	3.31	276	0.90	-735	-72.70	-14	-33.33
合 計	36,260	118.89	37,755	116.18	1,495	4.12	-118	-2.07
使用天數	305		307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4. 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109 年 10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8 年度同期減少 6.91%，由台電電錶顯示，用電量減少 28,200 度。為能持續節省能源，敬請本校師生員工仍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

5. 據本校私錶統計 109 年 10 月用水，較 108 年同期減少 2.07%。再次提醒本校各單位，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以免因水管破裂未能及時發現，而大量漏水，造成用水浪費，並影響本校節水成績。
6. 109 年度校園地景藝術採購於 109 年 7 月 7 日開標，109 年 7 月 15 日召開評審會議，109 年 7 月 22 日決標，正由廠商進行藝術品創作，預計 11 月底可完成設置工作。
7. 本校爭取教育部補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物整修及設備汰換計畫」，業奉教育部核定補助新臺幣 915 萬元，預計 110 年度辦理「圖資大樓頂樓及外牆修繕工程」及「實驗大樓增設氣密鋁窗及鋁方管欄杆」等工程。
8. 109 年 11 月 2 日派員巡視校區夜間照明設施，損壞之夜間照明設施將陸續進行修繕，以保障夜間通行安全。
9. 本校辦理「實驗大樓等四棟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已於 109 年 2 月 10 日決標，得標廠商已於 4 月 13-17 日派員至實驗大樓(含光電溫室)、圖資大樓、教職員宿舍及司令台等 4 棟大樓現場勘查，並完成混凝土鑽心作業，所提耐震評估報告書業經本校及結構技師公會審查通過，評估結果，依損壞程度不同各棟建物需進行以下修復補強工程：
 - (1) 司令台：僅需進行修補工作。
 - (2) 實驗大樓、圖資大樓、教職員宿舍：需辦理結構補強及修補工程。
 - (3) 光電溫室：因有梁柱結構性裂縫損壞(詳後附照片)、並有中間柱挫曲爆裂和氬離子含量過高等問題，研判建物現況屬「危險」，建議不繼續使用。

出納組報告：

10. 近期臺灣銀行通知，本校薪資戶於該行轉帳人員，每月享有免手續費(網路銀行跨行轉帳 10 次、金融卡跨行提款 10 次)。
11. 本校支付各種款項經臺灣銀行進行轉帳付款，並透過 e-mail 通知受款人入帳金額；為確保順利轉帳，請各單位建置收款人資料時正確註明銀行、分行，在本校無付款紀錄之廠商或個人請附帳戶影本，廠商提供之帳號若不是臺灣銀行帳戶需扣 30 元手續費，個人則不扣手續費，倘第一次因帳戶有誤無法完成轉帳付款，再行第二次付款皆需扣 30 元手續費。

事務組工作報告：

12. 為加強車輛管理，以維護校園安全及安寧，對於違規車輛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可拖

吊，費用由車主或駕駛負擔，經洽詢廠商，拖吊費機車一台 500 元、汽車一台 1,500 元，拖吊時會拍照，另需有本校人員陪同，並會在現場公告拖吊及領車相關事項；至拖吊場領車時需帶行照及身份證件，如非車主本人應附相關證件(可以 LINE 方式)；若無人領回，將通知交通隊及環保局處理。



中間柱挫曲爆裂



中間柱挫曲爆裂



大梁結構性裂縫損壞

9. 總務處執行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改善項目及說明	計畫金額 (萬元)	上級機關補助 金額(萬元)	學校配合 款(萬元)	執行情形
水產養殖系抽水 站工程計畫	水產養殖系現有海水抽水站及蓄水池係於創校初期設置，位於校外西衛漁港南側，因生活廢水流入，使水質易優養化，不適合進行水產種苗繁殖教學及實驗，且抽水站與學校距離約1公里，除抽、輸送水源耗費電力甚巨，地下管路常因重車壓碾而受損。本計畫預計將抽水站及蓄水池新設於本校東側臨海校區，除可降低電力成本及易於維護保養外，更能有效改善水源水質優養化之問題，使各類水產生物繁殖相關之實務教學更加完善。	550	500	50	本工程 109.2.3 開工，4月24日完工，並於5月12日驗收合格，成果報告經教育部 109年7月29日臺教技(二)1090107982 號函同意結案。
108 年度體育館整 建計畫	本校體育館地板材質為 PVC 塑膠運動地板，易因夏季南風、冬季東北季風所含帶的水氣造成地板潮濕，形成立即性危險。 本計畫預計將現有 PVC 塑膠運動地板改換為木質地板，並汰換現有體育館內老舊燈具、籃球架、計分板及觀眾席等設備，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1,350	1,350	0	本工程計畫已完成細部設計，並經本校及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協會審查核定，10/30 第一次開標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訂 11/9 第 2 次開標，預定 12 月進場施工，110 年 4 月結算驗收，應可依計畫完成期限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結案工作。
體育館暨學生活 動中心防水整建 工程計畫	本校體育館屋頂層採光罩因鋁門窗老舊而變形，以致雨水沿其孔隙流入室內體育館，嚴重影響體育館正常使用。 本計畫預計設置遮雨棚，包覆採光罩，避免雨水從舊有採光罩鋁門窗窗框或老化填縫劑空隙流入室內，影響體育館正常使用。	418	380	38	已於 109.4.17 決標，並於 5 月 7 日開工，履約期限 60 日曆天，因施工廠商專業度不足，施工進度嚴重落後，經本校催辦，已於 9/10 完工，並於 9/29 驗收合格，可依計畫完成期限 12 月底前完成結案工作。
國立澎湖科技大 學螢光燈具換裝 LED 燈具計畫	本校現有使用燈具大多為傳統之螢光燈具，本計畫預定將螢光燈具全面換裝為 LED 燈具，提高照明使用效率，並提供安全舒適室內上課環境。	968	880	88	本計畫室內燈具標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決標，廠商已於 5 月份進場，陸續進行校內各棟大樓燈具汰換作業，於 8 月 24 日完成履約，並於 9 月 2 日驗收合格；標餘款用於增購戶外

					LED 投射燈及路燈燈具，已報修正計畫送教育部核定，並於 9/29 決標，10/29 完成履約，10/30 驗收合格，應可依計畫完成期限 12 月底前完成結案工作。
學生宿舍無障礙電梯新建計畫	本校學生宿舍住宿學生約 600 人，當初大樓興建時，未設置無障礙電梯，為利於住宿學生搬運重物及緊急救護需要，本計畫預計於采風樓南側興建無障礙電梯乙台。	500	400	100	本工程已於 9/22 決標，並取得雜項執照後，已通知廠商 10/19 開工，履約期限 150 日歷天，預定 110 年 4 月份完工啟用。
學生宿舍至教學大樓風雨走廊興建工程	目前學生宿舍可容納住宿學生 645 人，住宿學生由宿舍來往教學大樓間，若逢下雨或陽光劇烈時，並無走廊可供連接，為增進住宿學生上下課行走便利，預定在學生宿舍與教學大樓間增設風雨走廊乙座	350	0	350	本工程於 109 年 7 月 9 日取得縣府核發之建造執照，同年 7 月 22 開工，10 月 15 日完工，10 月 29 日驗收合格。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本校現有學生宿舍床位嚴重不足，歷年來僅能提供一年級新生住宿，為增加現有之學生宿舍床位數，擬規劃新建學生宿舍大樓，初步規劃增加 600 個床位，以利滿足學生住宿之需要。	90	0	90	已成立籌備委員會，109.4.28 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興建地點業經校園規劃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9.6.30 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勞務採購開標作業，109.7.9 已完成評審會議，109.7.28 完成議約決標作業，建築師事務所已於 109.10.30 提送期中報告，已預定 109.11.9 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
田徑場整修工程及體育館地下室增設室內環狀跑道計畫	本校田徑場 PU 跑道已嚴重破損，且雨後排水不良，影響學生使用安全，急需進行跑道及周邊排水設施整修。又澎湖地區東北季風強烈，冬季戶外運動場地無法正常使用，擬於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興建室內環狀跑道，以利校內師生運動使用	3,600	3,350	250	本計畫由教育部補助 1350 萬元，體育署補助 2000 萬元，事務所已完成細部設計，本校已於 10/14 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並已提送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協會審查中，預計 12 月份辦理工程招標，110 年 1 月進場施工，預計 110 年 5 月結算驗收。

研發處：本校截至 109-1 各系教師已完成比例如附表：

附件一

系科名稱	任教專業科目或 技術科目教師數 (A)	已完成教師數 (B)*	已完成教師數比例 (C)=(B)/(A)
食品科學系	9	9	100%
電信工程系	7	6	86%
海洋遊憩系	7	6	86%
水產養殖系	9	7	78%
航運管理系	7	5	71%
資訊工程系	6	4	67%
電機工程系	11	7	64%
觀光休閒系	15	9	60%
資訊管理系	10	5	50%
餐旅管理系	8	4	5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9	3	33%
應用外語系	7	3	43%
合計	105	68	65%

本校截至 109-1 各系教師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前須完成比例如附表：

系科名稱	任教專業科目或 技術科目教師數 (A)	已完成教師數 (B)*	已完成教師數比例 (C)=(B)/(A)
食品科學系	9	9	100%
電機工程系	6	6	100%
電信工程系	6	6	100%
水產養殖系	8	7	88%
資訊工程系	5	4	80%
海洋遊憩系	5	4	80%
航運管理系	5	4	80%
觀光休閒系	10	8	80%
應用外語系	4	3	75%
資訊管理系	7	5	71%
餐旅管理系	6	3	5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7	3	43%
合計	78	62	79%

進修推廣部

1.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110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

提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排序	開班名稱	屬性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計開班時間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備註
1	室內配線暨太陽能光電設置實務班	專業訓練	楊明達 (林育勳、周孝興)	電機工程系	110/03/03 -110/06/26	預計 15	100	
2	台式料理烹調班	專業訓練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0/04/13 -110/06/29	預計 30	48	
3	異國料理班	專業訓練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0/03/11 -110/06/03	預計 32	48	
4	麵包烘焙實務班	專業訓練	許志弘	餐旅管理系	110/04/03 -110/05/29	預計 30	48	
5	商務社交暨職場英語班第 2 期	專業訓練	謝慧桂	基礎能力中心	110/03/08 -110/05/10	預計 15	16	
6	觀光英語會話班	專業訓練	王月秋	應用外語系	110/02/23 -110/05/04	預計 15	30	

2. 請各位主管鼓勵所屬單位教師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推廣教育自辦課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3日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工作之前提下至校外機構或團體兼職，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
-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 (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 四、教師兼職機關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點至第十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

六、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教師至非營利事業機關(構)兼職，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事先填具申請表(附表一)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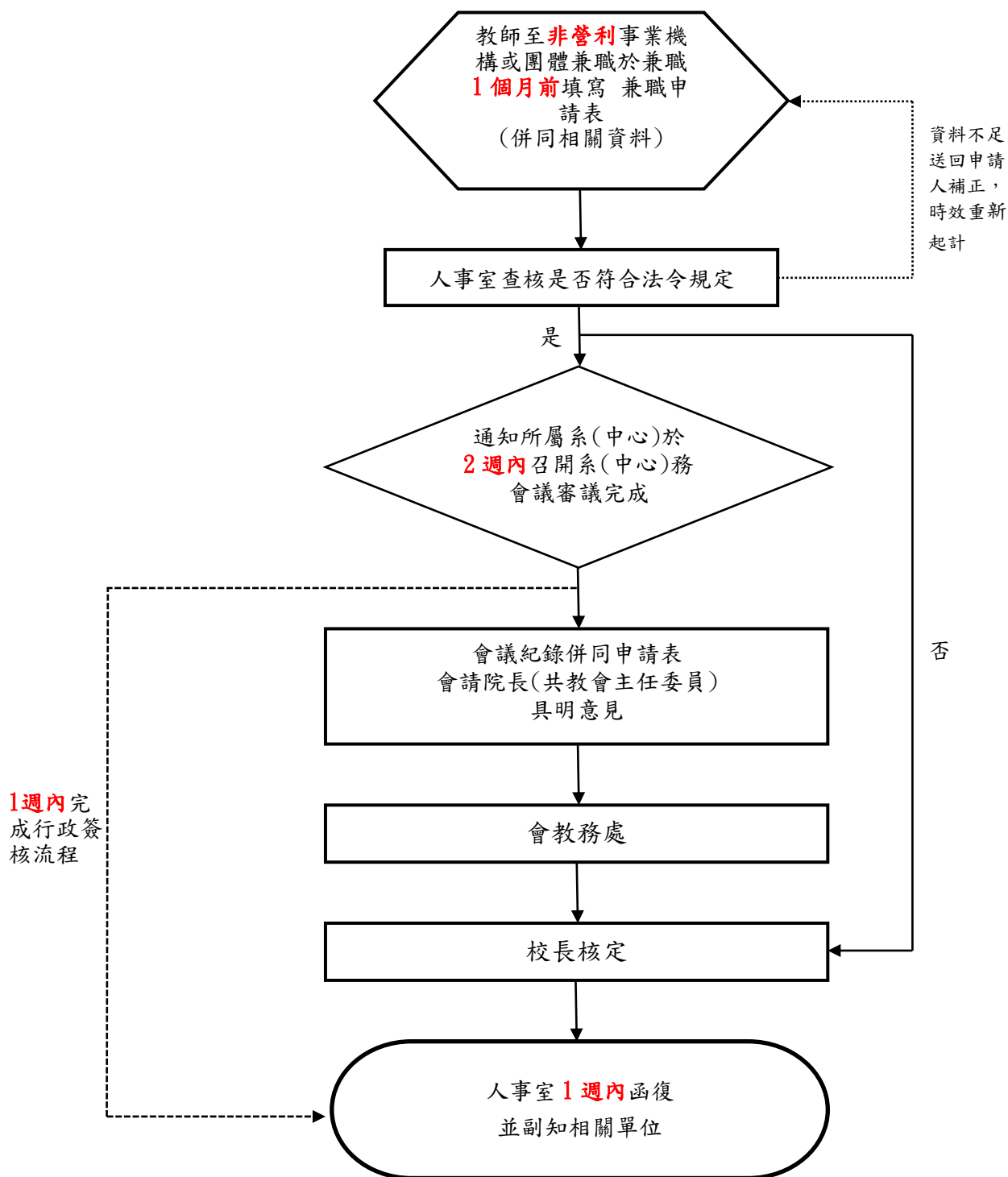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兼職流程暨申請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兼職單位	(兼職單位/機構/團體全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請繼續勾選或填寫符合營利事業兼職規定條件)		
兼職職稱	兼職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時數 每週 _____ 小時
兼職酬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每 (週期) _____ 元		學術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每 (週期) _____ 元
符合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規定條件	所兼職務應為下列情形之一，請勾選或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 董事 或 監察人 。 <input type="checkbox"/>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 非股東董事 或 非股東監察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 董事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該企業、機構或團體就上開科學研究業務與本校訂有契約，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 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指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input type="checkbox"/>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 董事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法令依據) _____。		
目前校外兼職個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_____ 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_____ 個 含本項兼職累計每週兼職時數 _____ 小時。		依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
申請人簽章	本人填列上開兼職事項確實無誤，並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件。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單位除就執掌業務法令審核外，併同檢視上開事項)
人事室	1. 兼本校行政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兼行政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兼行政職 2. 所兼職務屬：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教師兼職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員服務法第 _____ 條規定得兼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_____ 點第 _____ 項第 _____ 款規定得兼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其他法令(敘明)規定得兼任職務：_____		
系、中心簽註意見	本案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案與申請教師之 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或為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 ，且 不影響本職工作 ，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本系(中心)工作要求，同意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兼職案(原因)：_____。 系(中心)主任核章：_____		
院、共教會具明意見			
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期間超過半年，已檢附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產學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條款(非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免會)		
教務處			
主計室	(無收取回饋金免會)		
秘書室			
校長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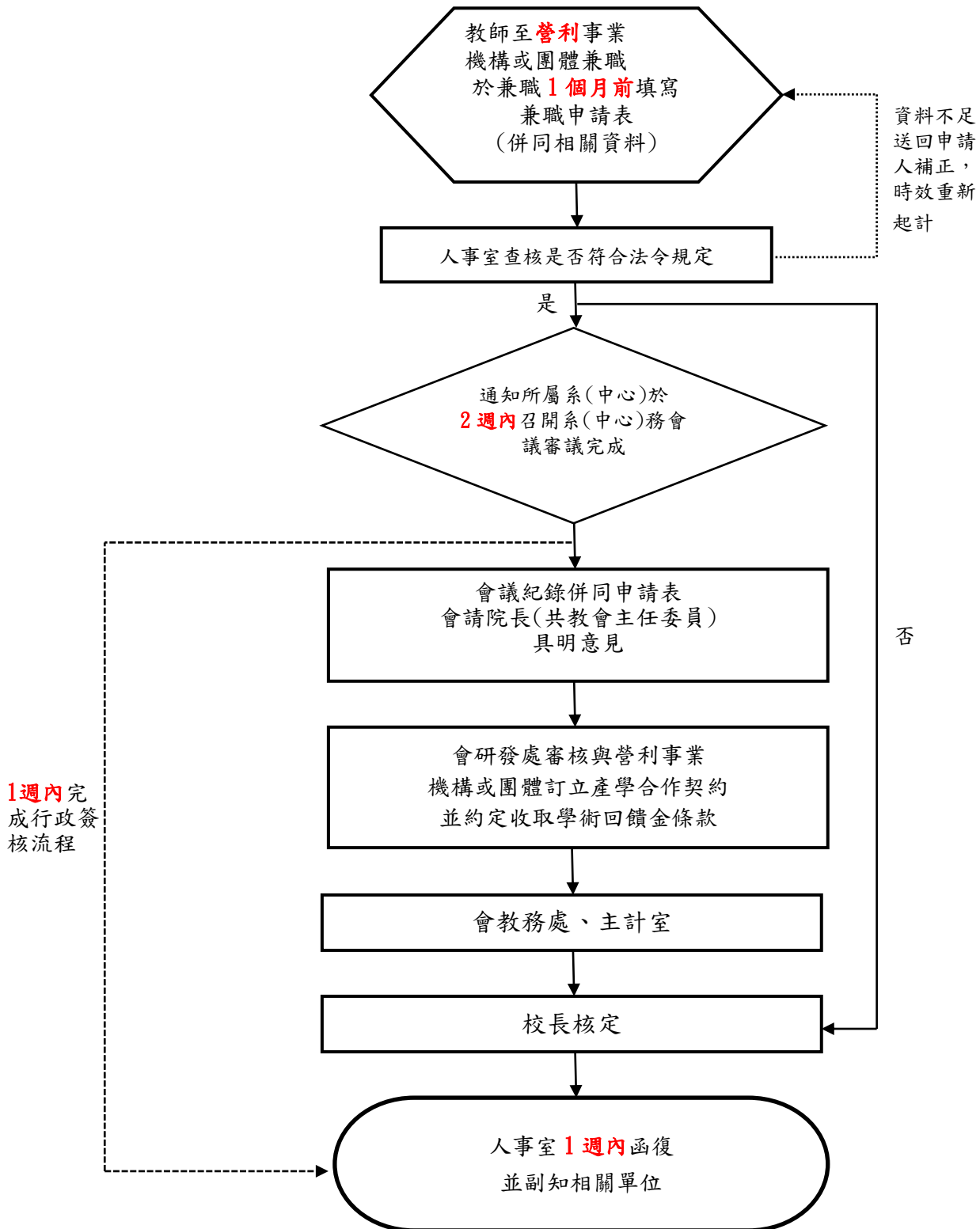
教師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SOP 流程圖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申請時效，遇寒、暑假及國定假日期間請預留系、中心召開會議及行政簽核流程的作業時間，提早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SOP 流程圖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申請時效，遇寒、暑假及國定假日期間請預留系、中心召開會議及行政簽核流程的作業時間，提早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9年10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38,581,000	40,358,533.00	34,977,000	5,381,533.00	15.39%	480,107,060.00	473,960,000	6,147,060.00	1.30%
教學收入	170,364,000	10,625,767.00	5,508,000	5,117,767.00	92.92%	165,181,873.00	164,707,000	474,873.00	0.29%
學雜費收入	117,091,000	3,428,702.00	0	3,428,702.00		113,718,147.00	117,091,000	-3,372,853.00	-2.88%
學雜費減免	-11,727,000	0.00	0	0.00		-5,524,041.00	-6,914,000	1,389,959.00	-20.10%
建教合作收入	62,500,000	6,922,352.00	5,208,000	1,714,352.00	32.92%	56,103,593.00	52,080,000	4,023,593.00	7.73%
推廣教育收入	2,500,000	274,713.00	300,000	-25,287.00	-8.43%	884,174.00	2,450,000	-1,565,826.00	-63.9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42,819.00	0	42,819.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42,819.00	0	42,819.00	
其他業務收入	368,217,000	29,732,766.00	29,469,000	263,766.00	0.90%	314,882,368.00	309,253,000	5,629,368.00	1.8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1,002,000	25,626,000.00	25,626,000	0.00		269,749,000.00	269,749,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6,121,000	4,106,766.00	3,843,000	263,766.00	6.86%	44,032,883.00	38,430,000	5,602,883.00	14.58%
雜項業務收入	1,094,000	0.00	0	0.00		1,100,485.00	1,074,000	26,485.00	2.47%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5,945,000	47,962,867.00	48,389,000	-426,133.00	-0.88%	489,073,397.00	511,412,000	-22,338,603.00	-4.37%
教學成本	487,974,000	38,454,088.00	38,881,000	-426,912.00	-1.10%	385,446,111.00	404,698,000	-19,251,889.00	-4.7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26,173,000	31,296,330.00	33,769,000	-2,472,670.00	-7.32%	329,088,800.00	353,537,000	-24,448,200.00	-6.92%
建教合作成本	59,424,000	6,883,129.00	4,923,000	1,960,129.00	39.82%	55,531,348.00	49,370,000	6,161,348.00	12.48%
推廣教育成本	2,377,000	274,629.00	189,000	85,629.00	45.31%	825,963.00	1,791,000	-965,037.00	-53.88%
其他業務成本	16,115,000	930,210.00	1,342,000	-411,790.00	-30.68%	8,492,025.00	13,420,000	-4,927,975.00	-36.7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6,115,000	930,210.00	1,342,000	-411,790.00	-30.68%	8,492,025.00	13,420,000	-4,927,975.00	-36.7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955,000	8,539,794.00	8,153,000	386,794.00	4.74%	94,124,506.00	92,422,000	1,702,506.00	1.8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0,955,000	8,539,794.00	8,153,000	386,794.00	4.74%	94,124,506.00	92,422,000	1,702,506.00	1.84%
其他業務費用	901,000	38,775.00	13,000	25,775.00	198.27%	1,010,755.00	872,000	138,755.00	15.91%
雜項業務費用	901,000	38,775.00	13,000	25,775.00	198.27%	1,010,755.00	872,000	138,755.00	15.91%
業務賸餘(短絀)	-77,364,000	-7,604,334.00	-13,412,000	5,807,666.00	-43.30%	-8,966,337.00	-37,452,000	28,485,663.00	-76.06%
業務外收入	19,011,000	1,009,197.00	1,465,000	-455,803.00	-31.11%	14,712,046.00	15,354,000	-641,954.00	-4.18%
財務收入	1,408,000	0.00	0	0.00		872,400.00	704,000	168,400.00	23.92%
利息收入	1,408,000	0.00	0	0.00		872,400.00	704,000	168,400.00	23.9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603,000	1,009,197.00	1,465,000	-455,803.00	-31.11%	13,839,646.00	14,650,000	-810,354.00	-5.5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5,526,000	468,725.00	1,293,000	-824,275.00	-63.75%	9,764,631.00	12,930,000	-3,165,369.00	-24.48%
違規罰款收入	350,000	172,804.00	29,000	143,804.00	495.88%	250,493.00	290,000	-39,507.00	-13.62%
受贈收入	877,000	354,758.00	73,000	281,758.00	385.97%	2,487,092.00	730,000	1,757,092.00	240.70%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3,797.00	0	3,797.00	
雜項收入	850,000	12,910.00	70,000	-57,090.00	-81.56%	1,333,633.00	700,000	633,633.00	90.52%
業務外費用	20,885,000	2,075,317.00	1,746,000	329,317.00	18.86%	16,105,465.00	17,233,000	-1,127,535.00	-6.54%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885,000	2,075,317.00	1,746,000	329,317.00	18.86%	16,105,465.00	17,233,000	-1,127,535.00	-6.54%
雜項費用	20,885,000	2,075,317.00	1,746,000	329,317.00	18.86%	16,105,465.00	17,233,000	-1,127,535.00	-6.54%
業務外賸餘(短絀)	-1,874,000	-1,066,120.00	-281,000	-785,120.00	279.40%	-1,393,419.00	-1,879,000	485,581.00	-25.84%
本期賸餘(短絀)	-79,238,000	-8,670,454.00	-13,693,000	5,022,546.00	-36.68%	-10,359,756.00	-39,331,000	28,971,244.00	-73.66%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7,604,334元,較"預算數"-13,412,000元,短絀減少5,807,666元,係為學雜費收入預算數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0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69,411,000	0	0	69,411,000	51,871,000	44,656,467	0	44,656,467	86.09	-7,214,533	-13.91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	0	3,500,000	3,700,000	100,000	3,416,327	0	3,416,327	3,416.33	3,316,327	3,316.33	因興建本校風雨走廊,施工進度超前預計進度,以致實支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	0	3,500,000	3,700,000	100,000	96,250	0	96,250	96.25	-3,750	-3.75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0	3,320,077	0	3,320,077		3,320,077			
房屋及建築	0	4,400,000	0	4,500,000	8,900,000	8,180,000	7,905,189	0	7,905,189	96.64	-274,811	-3.36		
房屋及建築	0	4,400,000	0	4,500,000	8,900,000	8,180,000	7,905,189	0	7,905,189	96.64	-274,811	-3.36		
機械及設備	0	39,695,000	0	-3,100,000	36,595,000	25,249,000	18,869,420	0	18,869,420	74.73	-6,379,580	-25.27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39,695,000	0	-3,100,000	36,595,000	25,249,000	18,857,576	0	18,857,576	74.69	-6,391,424	-25.31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	0	0	0	0	0	11,844	0	11,844		11,8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3,000	0	3,100,000	3,123,000	3,043,000	1,410,385	0	1,410,385	46.35	-1,632,615	-53.65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3,000	0	3,100,000	3,123,000	3,043,000	1,410,385	0	1,410,385	46.35	-1,632,615	-53.65		

什項設備	0	25,093,000	0	-8,000,000	17,093,000	15,299,000	13,055,146	0	13,055,146	85.33	-2,243,854	-14.67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25,093,000	0	-8,000,000	17,093,000	15,299,000	10,536,026	0	10,536,026	68.87	-4,762,974	-31.13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2,519,120	0	2,519,120		2,519,120			
總計	0	69,411,000	0	0	69,411,000	51,871,000	44,656,467	0	44,656,467	86.09	-7,214,533	-13.91	1.各系所單位已陸續成請購作業及廠商履約階段，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2.計畫執行部分，除配合計畫期程執行外，已進行採購及履約階段，尚未完成驗收付款作業。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69,411,000	0	0	69,411,000	51,871,000	44,656,467	0	44,656,467	86.09	-7,214,533	-13.91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	0	3,500,000	3,700,000	100,000	3,416,327	0	3,416,327	3,416.33	3,316,327	3,316.33		
房屋及建築	0	4,400,000	0	4,500,000	8,900,000	8,180,000	7,905,189	0	7,905,189	96.64	-274,811	-3.36		
機械及設備	0	39,695,000	0	-3,100,000	36,595,000	25,249,000	18,869,420	0	18,869,420	74.73	-6,379,580	-25.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3,000	0	3,100,000	3,123,000	3,043,000	1,410,385	0	1,410,385	46.35	-1,632,615	-53.65		
什項設備	0	25,093,000	0	-8,000,000	17,093,000	15,299,000	13,055,146	0	13,055,146	85.33	-2,243,854	-14.67		
總計	0	69,411,000	0	0	69,411,000	51,871,000	44,656,467	0	44,656,467	86.09	-7,214,533	-13.91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9年10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50,158	50.16	49,842
水產養殖系	433,550	-	-	433,550	243,054	56.06	190,496
電信工程系	356,600	100,000	-	456,600	316,989	69.42	139,611
資訊工程系	354,800	-	-	354,800	298,134	84.03	56,666
食品科學系	479,500	350,000	-	829,500	548,385	66.11	281,115
電機工程系	445,550	3,848	-	449,398	389,678	86.71	59,720
觀光休閒學院	90,880	39,000		129,880	121,074	93.22	8,806
觀光休閒系	802,800	-	15,000	787,800	629,001	79.84	158,799
餐旅管理系	309,240	244,000	15,000	538,240	360,623	67.00	177,617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89,080	267,201	53,300	502,981	314,579	62.54	188,402
人文暨管理學院	90,520			90,520	87,659	96.84	2,861
航運管理系	306,360	-	-	306,360	252,857	82.54	53,503
資訊管理系	408,240	-	-	408,240	370,071	90.65	38,169
應用外語系	246,960	-	-	246,960	167,713	67.91	79,24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12,920	-		412,920	398,090	96.41	14,830
通識教育中心	274,000			274,000	191,066	69.73	82,934
共同教育委員會	50,000			50,000	23,248	46.50	26,752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27,000			127,000	109,241	86.02	17,759
小 計	5,578,000	1,004,049	83,300	6,498,749	4,871,620	74.96	1,627,129
校長室	191,000			191,000	84,653	44.32	106,347
秘書室	825,000			825,000	438,223	53.12	386,777
教務處	2,701,000			2,701,000	2,039,192	75.50	661,808
學生事務處	4,210,000	2,565,755	167,707	6,608,048	3,327,794	50.36	3,280,254
總務處	15,412,000	133,900	61,900	15,484,000	14,265,293	92.13	1,218,707
圖書資訊館	4,074,000			4,074,000	3,725,412	91.44	348,588
研究發展處	1,282,000	-	-	1,282,000	507,692	39.60	774,308
進修推廣部	180,000			180,000	98,898	54.94	81,102
人事室	690,000	581,085	25,285	1,245,800	634,218	50.91	611,582
主計室	637,000			637,000	576,007	90.42	60,993
小 計	30,202,000	3,280,740	254,892	33,227,848	25,697,382	77.34	7,530,466
合 計	35,780,000	4,284,789	338,192	39,726,597	30,569,002	76.95	9,157,59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9年10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260,000	-	2,061	257,939	257,939	100.00	-
水產養殖系	396,140	950,000	-	1,346,140	1,323,160	98.29	22,980
電信工程系	396,140	400,000	1,496	794,644	786,144	98.93	8,500
資訊工程系	396,140	1,030,000		1,426,140	1,412,740	99.06	13,400
食品科學系	1,236,140	500,000	400	1,735,740	1,735,740	100.00	-
電機工程系	396,140	900,000	33,736	1,262,404	1,247,374	98.81	15,030
觀光休閒學院	255,190		9,682	245,508	245,508	100.00	-
觀光休閒系	589,000	800,000	221	1,388,779	1,388,579	99.99	200
餐旅管理系	455,000	898,000	5,888	1,347,112	1,328,112	98.59	19,00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10,000	1,020,000	6,173	1,323,827	1,323,827	100.00	-
人文暨管理學院	125,000	25,000	-	150,000	149,441	99.63	559
航運管理系	250,000	500,000	4,000	746,000	738,000	98.93	8,000
資訊管理系	360,000	1,954,080	1,714	2,312,366	2,078,022	89.87	234,344
應用外語系	230,000	200,000	-	430,000	426,800	99.26	3,2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21,000	490,000	1,785	709,215	701,015	98.84	8,200
通識教育中心	260,000	450,000	-	710,000	701,000	98.73	9,000
共同教育委員會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224,000	300,000	2,237	521,763	321,263	61.57	200,500
小 計	6,359,890	10,417,080	69,393	16,707,577	16,164,664	96.75	542,913
校長室							
秘書室	100,000		5,388	94,612	94,612	100.00	-
教務處	130,000		-	130,000	130,000	100.00	-
學生事務處	1,388,000	5,139,300	1,312,654	5,214,646	5,137,111	98.51	77,535
總務處	7,589,000	3,510,450	19,520	11,079,930	10,317,231	93.12	762,699
圖書資訊館	7,978,000	2,060,167	10,167	10,028,000	8,177,993	81.55	1,850,007
研究發展處	285,000	62,422	-	347,422	347,422	100.00	-
進修推廣部	10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	-
人事室	100,000		367	99,633	99,633	100.00	-
主計室	176,094		5,100	170,994	170,994	100.00	-
小 計	17,846,094	10,772,339	1,353,196	27,265,237	24,574,996	90.13	2,690,241
合 計	24,205,984	21,189,419	1,422,589	43,972,814	40,739,660	92.65	3,233,154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一、109.11.04 辦理大一共同英文 (A 班)大會考，時程表如下：

日期：109.11.04 (三)			
第 3 節 10:10-11:00(A 班)			
班級	人數	授課教師	考試教室
海工 A	58	陳瓊娟	E302
觀休 A	61	游郁馨	E303
人管 A1	48	謝慧桂	E304
人管 A2	48	吳芊諭	E305

二、基礎中心 109 學年度 11 月辦理各項測驗概況：

測驗名稱	報名對象	報名費	考試日期	報名期限
校園多益測驗	本校學生	1100元	109.11.14(六)	已報名截止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所有民眾	760元	109.11.21(六)	已報名截止

各系第一週參與英語聊天室統計

學系	學生數	使用次數
觀休系	17	20
航管系	14	23
應外系	12	12
餐旅系	7	8
電機系	4	7
資工系	4	5
食科系	3	7
海遊系	3	3
養殖系	1	5
資管系	1	1
電信系	1	1
共計	67	92

全民英檢補助標準

補助級別	英檢初級複試	英檢中級複試
補助金額	700 元	1200 元

多益補助標準

總分與細 項均需達 標	350~545 分		550~780 分		785~滿分	
	聽力 160 分	閱讀 190 分	聽力 275 分	閱讀 275 分	聽力 400 分	閱讀 385 分
補助金額	700 元		1300 元		1600 元	

海工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0 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海工學院	3175(2770)	647(633)	650(650)
資工系	1224(1041)	135(132)	161(161)
電機系	459(409)	105(103)	74(74)
電信系	502 (428)	143(138)	222(222)
食科系	685(637)	150(147)	169(169)
養殖系	305(255)	114(113)	24 (24)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4.此表不含 103 級畢業生			

人文暨管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0 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人管學院	1457(1322)	704(685)	1202(1176)
航管系	432 (384)	252(243)	286(286)
資管系	263 (260)	148(143)	540(514)
物管系	463(410)	154(151)	275(275)
應外系	299 (268)	150(148)	101(101)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從各年級入學起計算)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觀光休閒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09.10)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觀休學院	1478(1312)	606(590)	1181(1181)
觀休系	740(657)	308(300)	617 (617)
餐旅系	395(341)	186(184)	244 (244)
遊憩系	343(314)	112(106)	320 (320)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從各年級入學起計算)
-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學術合作備忘錄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乙方),為共同推動應用空間資訊科技於澎湖研究,以及進行基礎地理空間資料與技術的共享與交流,簽訂本學術合作備忘錄。
- 第二條 本項學術合作相關作業由雙方共同策劃後執行。計畫執行期間得邀請其他機構參與。
- 第三條 雙方為發展、深化數位人文領域研究能量與推廣成果,不定期進行學術研討、地理資訊系統工作坊、教育訓練等學術與技術交流活動。
- 第四條 為共同培育空間資訊科技研究學術人才,乙方提供大專生暑期實習、碩士生獎助培育等機會予甲方在學學生,依乙方訂定相關作業要點辦理。
- 第五條 雙方共同合作完成之學術成果與資料庫,著作財產權屬於甲乙雙方共有,任一方得單獨以學術發表、出版、研究教學以及後續各類之增值利用方式運用,且註明資料來源,惟作任何商業用途前需徵得另一方之同意。
- 第六條 本項學術合作案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2年06月30日止,且經甲乙雙方合意後,3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得以展延。
- 第七條 本合作備忘錄未盡事宜或內容之解釋發生疑義,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共同協議或依相關法令規章解決之。至合作備忘錄條款之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 第八條 本合作備忘錄印製正本1式2份、副本2份,正、副本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生效日由甲、乙雙方完成手續簽署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代表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代表

翁進坪 校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范毅軍 執行長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蕭高彥 主任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討論事項 (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七、違規處理：</p> <p>(一)……</p> <p>……</p> <p>(九)如因各違規事項而遭移置、拖吊者，相關費用由該車主或駕駛自行負擔。</p>	<p>七、違規處理：</p> <p>(一)……</p> <p>……</p> <p>(九)如因各違規事項而遭移置、拖吊者，相關費用由停車證申請人自行負擔。</p>	<p>因平面機車無停車證，修正用辭以避免爭議。</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

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加強車輛管理，以維護校園安全及安寧，實施憑證進出及停車，特訂定本辦法。

二、車輛管制及停車須知：

- (一) 本校校園內汽、機、腳踏車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
- (二) 進出本校之車輛，由駐衛警察(保全)查驗及管制，進入校園車輛應禁聲、慢行並整齊停放於規定之停車位置，。
- (三) 洽公訪客、實習旅館旅客，以相關身份證件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
- (四) 工程車、送貨車向駐衛警察(保全)出示維修單或送貨單登記後，以相關身份證件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
- (五) 開學前及學期結束期間學生搬運行李，得以學生證換取「臨時通行證」經由側門進入校內學生宿舍區。
- (六) 車輛運出公物應出示相關管理單位之「物品運出憑單」，並主動接受檢查，經駐警登記後放行。
- (七) 本校發給通行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在本校通行與臨時停放，本校不保證提供入校所有車輛之停車位，亦不負車輛保管及賠償責任。
- (八) 本校得根據停車位數目及其他因素考量，限量發給各種車輛通行證，車輛通行證發給總數及分配方式，由業務單位決定。
- (九) 到校參加全校性公務會議、活動，請各業務單位事先通知事務組，並出示校函、開會通知單、邀請函等進入校內。
- (十) 到校採訪之媒體記者，得向秘書室申請，辦理記者通行證。
- (十一) 進入校園之車輛，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停放，並遵守駐衛警察(保全)之指揮。
- (十二) 汽車通行證應張貼於擋風玻璃左側、機車通行證貼於車頭明顯處或事務組指定之位置。

- (十三) 特殊工作需求之車輛，如貴賓車輛、救護車、消防車、憲警公務車、郵務車、電信(力)公務車、捐血車、銀行公務車、垃圾車、計程車等車輛，因任務明顯及時效因素，准予在無本校車證之情形下，由駐衛警察(保全)放行入校園。
- (十四) 大型重型機車比照機車規定及停放，若機車體積過大，得以同時停放二格車位。
- (十五) 本校或校外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致影響校內車位數量或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時，活動之主辦單位應自行指派交管人員維持交通停車秩序。
- (十六) 本校因校園規劃使用之需要，得變更或取消原設置之各類停車位，並將原停放該處之車輛移置。除緊急情況外，應於七日前將移置原因及地點公告，為移置之需，得為一切必要之行為。
遇重大活動或會議，入校車輛之停放得由校方彈性處理以應需要。
- (十七) 為善盡公產管理，對於無證及未經准許入停車輛，為保全竊佔事證，得逕行加鎖、移置或拖吊，必要時得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 (十八) 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校園及停車場內各項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九) 為維護夜間校園人車安全，每日下班時段即將校大門關小，並由駐衛警察(保全)維持停車秩序，進修推廣部協助。

三、通行證申請：

- (一) 本校教職員工警得申請「教職員通行證」，每學年度應於公告期間內自行上網登錄，出納組繳費後，至總務處事務組辦證。其中地下室汽車通行證申請人數若超過汽車車位數量時，將辦理抽籤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計畫人員僅限申請平面汽車、地下室機車通行證，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辦理時應附擬聘單核定影本供查驗。
- (二) 本校學生得申請「學生通行證」：學生通行證區分為「地下室機車通行證」及進修部學生、研究生之「平面汽車通行證」，每學年度應於公告期間內自行上網登錄，出納組繳費後，至總務處事務組辦證。地下室機車通行證申請人數若超過機車位數量時，將辦理抽籤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除有特殊情形外，不提供日間部學生申請各式汽車通行證；進修推廣部學生、研究生僅限申請「平面汽車通行證」。
- (三) 本校委辦或承包廠商得申請「廠商通行證」，僅限平面汽車停車位，以公司名義申請，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通行證遺失得申請補發，補發每證應繳工本費 100 元。
- (四) 「兼任教師通行證」：僅限平面汽車停車位，辦理時應附核定擬聘申請表或簽呈影本供查驗。
- (五) 推廣教育、短期課程學員得申請「短期通行證」，僅限上課時段停放平面汽車停車位(不含行政大樓及教學大樓前之停車位)，由各開課單位出具開課資料，統一向總務處辦理學員通行證。
- (六) 除特殊情況外，每人限申領汽車通行證一張，申請時應附本人車輛行車執照，但車輛所有權人如為配偶、父母及子女者亦得申請，需另附身份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 (七) 使用中之車證，如遇換車時，應繳回原車證，連同新車之行車執照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換證。

四、收費及退費標準：

下列通行證，每學年應繳清潔費乙次(一學期內以二分之一計算)：

- (一) 「教職員通行證」：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汽車每學年 2,000 元整、機車每學年 500

元整；平面停車位汽車每學年 500 元整、機車不收費。

計畫聘用人員，收費標準同「教職員通行證」。

- (二) 「學生通行證」：收費標準同「教職員通行證」
- (三) 「廠商通行證」：收費標準同「教職員通行證」。
- (四) 「臨時通行證」：僅限平面汽車停車位，當日不收費，不得過夜。
- (五) 「兼任教師通行證」：收費標準同「教職員通行證」。
- (六) 「短期通行證」：依課程總時數計算，每小時 10 元，同時報名二班以上，則依所報全部課程總時數合計，如應繳總金額超過 500 元時，最多收取 500 元。於課程結束時應繳回通行證及遙控器。
- (七) 汽車管制系統地下室及平面遙控器押金 500 元，電池更換自行負責。如損壞、遺失需繳工本費 500 元。
- (八) 因故申請退費者，以當學年所繳交之金額核退，第一學期第 9 週以前退所繳交費用 3/4，第一學期第 10 週以後退所繳交費用 2/4，第二學期第 9 週以前退所繳交費用 1/4，第二學期第 10 週以後不退費。
- (九) 各類身份人員於離職、退休、畢業、課程結束、申請退費或不續辦證時，應繳回遙控器後，無息退還押金。

五、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

- (一) 校園景觀區，除公務車、殘障者車輛外，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車如確為卸貨需要，得在檢查換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暫時停車。
- (二) 運動場及各種球場除公務車輛外，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 (三) 前述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假日亦照常實施。
- (四) 進修部學生平面汽車通行證開放時間為 17:30~23:30，停車不得隔夜，被查獲者經警告未改善將停止一年內申請停放資格，已繳費用不退還。

六、車輛之停放：

- (一) 車輛按通行證種類分別停放指定停車場。
- (二) 停車場分為：
 - 1 汽車平面停車場：平面劃定停車格之停車區。
 - 2 平面機車停車場。
 - 3 地下室停車場（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場）。
- (三) 汽車平面停車場：憑各式平面汽車通行證停放(持「短期通行證」者則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停放)。
- (四) 機車停車場：憑各式機車通行證停放。
- (五) 地下室停車場：憑地下室各式通行證停放。

七、違規處理：

- (一) 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得加以口頭勸導、張貼「警告單」、加鎖、移置、拖吊或遙控器鎖碼。
- (二) 違規車輛得張貼警告單，必要時可加鎖、移置、拖吊或遙控器鎖碼。
- (三) 偽照、代外人申領、通行證及遙控(感應)器轉讓(借)、冒用及塗改，如經查獲，沒收通行證，停止一年內申請停放資格，並移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定懲處。
- (四) 無本校核發之有效通行證，車證未掛或置不明顯處致無法辨識，於校園內行駛或

停放者，汽、機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或車格內者，停放車輛與汽車停車證之車號不符者，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停車證者及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觸犯者，過夜停車者(持進修部學生汽車通行證、短期通行證、廠商通行證及臨時通行證)，得由本校駐衛警察(保全)、交通服務隊張貼「警告單」、加鎖、移置、拖吊或遙控器鎖碼。

(五) 違規之汽、機車經加鎖者，其車主於開鎖時，須登記姓名及服務單位或就讀系所，繳交車輛違規處理費每次 300 元及付清積欠費用，並繳交保證金 200 元始開鎖放行後，無息退還保證金；累計 3 次將停止一年內申請停放資格，已繳費用不退還。

(六) 事務組得公布違規者之姓名、服務單位或就讀系所及違規事實，情節重大者，得移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定懲處。

(七) 如違反相關規定嚴重者，或行駛校內之汽、機車違規肇事或危及行人安全者除依法(適用我國道路交通相關法規)究責外，已申請使用之車輛通行證得立即沒收(不辦理退費)並停止一年內申請通行證，校外車輛得拒絕其再入校。

(八) 持臨時汽車通行證並借用遙控器而當日未還者，遙控器逕行鎖碼。

(九) 如因各違規事項而遭移置、拖吊者，相關費用由該車主或駕駛自行負擔。

八、久未移動之汽、機車，經公告後無人領回者，視同無主車輛處理，本校得逕請環保局或警察單位依法處理。

九、本校總務處於校園適當位置規畫自行車停車區，並視需要不定期進行自行車廢棄之清理工作，清理方式如下：

(一) 清理前二週上網及張貼公告。

(二) 將明顯廢棄之車輛予以集中保管。

(三) 拍照上傳總務處網頁公告並開放認領兩週。

(四) 逾期則視同無主車輛，自行車以廢棄物處理、公告拍賣或作為校園愛心腳踏車使用。

十、不服本要點之處置者，應以書面向本校事務組提出申訴。

十一、總務處得以工讀生組成「交通服務隊」，協助駐衛警察(保全)執行本辦法所訂事宜。

十二、駐衛警察(保全)或交通服務隊於執行公務時，對於不服取締、態度蠻橫者，依其身份由本校有關單位處理。如為校外人士送管區派出所處理。

十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程序亦同。

提案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第 3 條(甲、乙案)、第 19 條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甲案)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六人：</p> <p>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教師代表四人：</p> <p>按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置「教師代表」四人，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由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p> <p>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p> <p>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p> <p>(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p> <p>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p> <p>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u>組織(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及相關規章定之)</u>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p> <p>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p> <p>二、校友代表二人：</p> <p>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p> <p>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p> <p>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p> <p>由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p>
-------------	---

	<p>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p> <p>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p> <p>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p> <p>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p> <p>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第三條 (乙案)</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六人：</p> <p>由教師代表<u>五人</u>及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教師代表<u>五人</u>：</p> <p>按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置「教師代表」<u>五人</u>，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由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p> <p>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p> <p>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p> <p>(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p> <p>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p> <p>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二、校友代表二人：</p> <p>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p>

	<p>表。</p> <p>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p> <p>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p> <p>由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p> <p>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p> <p>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p> <p>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p> <p>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p> <p>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第十九條	<p>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p> <p>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委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p> <p>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p>遴委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u>並</u>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p>

第 3 條(甲、乙案)及第 19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六人：</p> <p>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p> <p> (一) 教師代表四人：</p> <p> 按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置「教師代表」四人，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由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p> <p>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p> <p>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p> <p>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p> <p>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p>	<p>第三條</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六人：</p> <p>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p> <p> (一) 教師代表四人：</p> <p> 按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置「教師代表」四人，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由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p> <p>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p> <p>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p> <p>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p> <p>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p>	<p>第三條</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六人：</p> <p>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p> <p> (一) 教師代表四人：</p> <p> 按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置「教師代表」四人，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由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p> <p>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p> <p>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p> <p>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p> <p>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p>	<p>甲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自治組織」為學生事務處實務現行作法。 2. 維持學生代表 1 人，惟為避免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組織未來無法運作時，造成實務困擾，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規定「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程序，定其替代方式。 3. 本校現有學生自治組織相關規章，除本校組織規程第 28、29 條外，尚有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學生自治會組織辦法」、「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

	<p>(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p> <p>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組織(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及相關規章定之)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p> <p>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p> <p>二、校友代表二人:</p> <p>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p> <p>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p> <p>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p> <p>由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薦任一</p>		<p>(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p> <p>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p> <p>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p> <p>二、校友代表二人:</p> <p>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p> <p>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p> <p>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p> <p>由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p>	<p>免辦法」等。</p>
--	--	--	---	---------------

	<p>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p> <p>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p> <p>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p> <p>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p> <p>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p> <p>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p> <p>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p> <p>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p> <p>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p> <p>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p> <p>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	乙案：

<p>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六人：</p> <p>由教師代表<u>五人</u>及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教師代表<u>五人</u>：</p> <p>按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置「教師代表」<u>五人</u>，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由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p> <p>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p> <p>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p> <p>(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p> <p>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p>	<p>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六人：</p> <p>由教師代表<u>四人</u>、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u>學生代表一人</u>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教師代表<u>四人</u>：</p> <p>按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置「教師代表」<u>四人</u>，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由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p> <p>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p> <p>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p> <p>(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p> <p>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p>	<p>1. 減少學生代表 1 人，增加教師代表 1 人，仍維持前次修正，不區分學院教師代表及校教師代表。</p> <p>2. 增加教師代表 1 人後，教師代表為 5 人，依目前各學院推選方式(男、女各 4 人)，性別代表應至少有 1 人。候補代表人數，不分性別總數共 3 人。</p>
---	--	--

<p>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p> <p>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二、校友代表二人：</p> <p>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p> <p>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p> <p>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p> <p>由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p> <p>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p>		<p>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p> <p>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u>(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u></p> <p><u>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u></p> <p>二、校友代表二人：</p> <p>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p> <p>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p> <p>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p> <p>由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p>	
--	--	---	--

	<p>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p> <p>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p> <p>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p> <p>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p> <p>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p> <p>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p> <p>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p> <p>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第十九條</p>	<p>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p> <p>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人事</p>	<p>第十九條</p>	<p>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p> <p>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人事</p>	

<p>室、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委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p> <p>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p> <p>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p> <p>四、遴選程序進行。</p> <p>五、法規諮詢。</p> <p>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p> <p>遴委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u>並</u>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p>	<p>室、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委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p> <p>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p> <p>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p> <p>四、遴選程序進行。</p> <p>五、法規諮詢。</p> <p>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p> <p>遴委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u>或</u>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p>	
--	--	--

討論事項(四)

附件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27 條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p>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p>	第二十七條	<p>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p>	<p>1. 依據 105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項目一學校定位與特色「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第 8 項，增列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第 1 項第 7 款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條文。</p> <p>2. 依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9 點規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工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p>	
---	--	---	--